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6月2日府社工字第1000387222號函訂定；並自100年2月6日生效。

102年1月8日府社兒字第1020015462號函修正。

104年12月31日府社兒字第1041076864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。

108年7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0577806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。

110年10月19日府社兒字第1100986450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。

110年12月20日性平字第1101101435960號函修正第三點；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113年6月6日府性平字第1130803530號函修正第三點；並即日生效。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保障婦女權益，開發婦女潛能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設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落實婦女保護、性別平等相關法令。

（二）督促本府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執行婦女福利與權益及性別平等之政策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。

（三）督促本府所屬機關（單位）結合產業界、企業、學術界、民間機構、團體等，共同推動與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。

（四）其他重大婦女福利與權益、性別平等議題之研擬、協調、諮詢及改進措施之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人事處、環境保護局、法制處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等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。

（二）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性別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

（三）立案之性別及婦女相關團體代表三人到五人。

（四）不利處境性別代表三人到五人。

前項第四款之不利處境者代表，其推薦方式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立案之性別團體推薦之性別弱勢人員，並曾從事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事務二年以上。

(二)立案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團體或本市偏遠地區農會推薦之女性人員、並從事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二年以上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府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四、本會會議列席機關（單位）與人員如下：

(一)機關（單位）之首長（主管）為委員者，應派員代表列席。

(二)文化局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交通局、工務局、經濟發展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農業局、觀光旅遊局等，應派員代表列席。

(三)本會會議得依所涉議題，指派或邀請本府機關（單位）、社會專業人士及推動婦女福利與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團體代表列席開會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六、本會得依權益業務設立分工小組，由委員依專長參加一組至數組，並互推府外委員一人擔任組長。

分工小組幕僚作業，依權益別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（單位）兼辦，且以兼辦一組為原則。

分工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討論相關業務機關（單位）工作計畫及執行事項。

(二)型塑主責議題意見向本會提案。

(三)邀請業務機關（單位）進行該組權益業務專題報告。

七、本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集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；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。

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應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代表出席；代表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